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了认真核实，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选举孙良堃为公司董事，聘任冯燕为公司总经济师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孙良堃、冯燕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两位同志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三、经我们了解，孙良堃、冯燕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任红、宋民宪、程源伟、钟国跃、刘云

2016 年 2 月 17 日